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143號

原告 海軍保修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龍李坤

訴訟代理人 汪哲緯

郭昭巖

陳怡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昶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郭力瑋